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I)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的決定
及
(II) 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撤銷上市的決定**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撤銷上市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函件(「該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符合復牌指引(「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發出該決定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被撤銷。

覆核該決定的請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目前有待符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披露的聯交所復牌指引，而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